

证券代码：430324

证券简称：上海致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在太阳能、风能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从事风能、太阳能设备的研发和制造（喷漆工艺外协），太阳能设备、风能设备的销售，太阳能系统、风能系统的工程设计及系统集成，建筑工程，机电工程，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	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；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合同能源管理；节能管理服务；发电技术服务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工程管理服务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气设备修理；风电场相关系统

	研发；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；企业管理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供电业务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；建设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--	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 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结合《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》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年3月19日